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執行董事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蘇學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12月15日起生效。同時段偉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一職並於2014年12月15日起生效。

委任蘇學軍先生(“蘇先生”)為執行董事

蘇先生，46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蘇先生現任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副總經理，整體負責公司市場行銷與管理。蘇先生於1990年加入石家莊市第一製藥廠為廠長助理。及後曾出任石家莊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製劑銷售分公司副總經理。2002年1月起任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7年1月起，蘇先生任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及新東投資醫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7月起，蘇先生任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蘇先生長期致力於藥品市場開發、運營與管理，熟悉市場行銷和相關產業政策，具備豐富的市場行銷經驗。蘇先生畢業於河北師範大學，主修生物學，獲學士學位。

蘇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彼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後之建議而作出。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蘇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75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蘇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13.51(2) (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蘇先生加入本公司。

段偉先生(“段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公告段偉先生因須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公務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一職並於2014年12月15日起生效。

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促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感謝段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陳家傑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及蘇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